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(有效期間 3 個月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之 1
- 四、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5,365 至 3 萬 4,375 元整（依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 - (二)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公文傳遞、辦公處所清潔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郵寄至本所(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之 1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一律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照片(如附件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四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九、面談甄選：
 - (一)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不予退還。
 - (二)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名(有效期間 3 個月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按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依本所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十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辦事員洪聚呈 電話：(02) 2934-1265